



2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肃政发〔2009〕40号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名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省市驻肃各单位：

现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名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名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治县地名管理，推进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适应信息社会和人们交往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地名管理工作宗旨是：体现名从主人，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地名文化，推动文化旅游；服务信息社会，促进经济发展。

第三条 地名管理工作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有关地名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通过本县地名管理部门的各项法制化的行政行为和科学化的技术手段，消除地名的混乱状况，实现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地名管理工作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历史、科学、民族、宗教、地界、文化、考古等多个领域，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第四条 地名管理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必须慎重对待。地名的命名、更名，要从自治县的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征求当地群众和专家的意见，避免主观意志和感情用事，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决定。

第五条 凡涉及自治县辖区内地名的命名、更名、地名标准化与规范化处理、注销、标准地名的使用与监督，地名标志

的设置与管理，地名文化的保护与研究，地名档案的管理与信息服务等行政行为均适用本细则。

## 第二章 地名管理的范围

第六条 本细则所指地名包括：行政区划、居民点、城区街路、名胜古迹、独立存在而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工建筑物，以及其它人文地理实体名称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一）行政区划名称包括：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社区、村委会等名称；

（二）居民点名称包括：集镇、居民区、部落、自然村、牧点；

（三）城区街路名称包括：街、路、巷、广场、公园、楼（单元）、门（户）、门牌号以及其他具有指位功能的各种建筑物等名称；

（四）名胜古迹包括：寺、寺院、庙、道场、嘛呢康、嘛呢堆本、佛塔、鄂博（拉才、卧）、遗址、文物遗址、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旅游景点、纪念地等名称；

（五）工业园区、农场、林场、牧场、矿山、学校、医院、公安派出所等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名称；

（六）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农用）、铁路、公路、道班、桥梁、隧道、通讯塔、水库（塘坝）、管道、机井、灌渠、发电站、药浴池等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水利、电力等公共设施、牧业设施名称；

（七）山、山峰、山脉、河、湖、泉、井、沟、滩、戈壁、

沙漠、沙丘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 第三章 地名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七条 自治县地名管理机构是本县行政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执行国家和省地名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
- (二) 编制地名工作规划；
- (三)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承办，门牌号码的编排以及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等工作；
- (四) 监督、指导、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
- (五) 审查各类地图、地方志、年鉴、期刊、宣传册等公开出版物中的标准地名；
- (六) 负责标准地名图书的编纂和审定；
- (七) 负责地名档案管理，组织地名学术研究，开展地名咨询服务；
- (八) 查处违反国家和甘肃省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违法行为，对专业部门使用的地名实行监督和协调管理。

第八条 城建、公安、发改委、教育、林业、农牧、水利、电力、房产、交通、民族宗教、文化、档案、旅游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地名管理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相应成立地名管理小组，有一名领导负责管理地名工作。应当在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乡镇的地名工作。

第九条 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尊重历史、适应现状的原则。自治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有

使用标准地名、保护标准地名标志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和销名

第十条 地名的命名除遵循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符合地名规划要求，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理和经济特征；

(二) 用字规范，含义健康，派生地名一般应与当地地名一致；

(三) 城区、乡、民族乡、镇区内的路（街）、巷名称、建筑物名称不得重名，并避免同音；

(四) 民族语地名命名要使用规范的文字或汉字，裕固语、蒙古语、藏语地名应当按照相应的转写对照表使用统一的汉字书写；

(五) 有民族语的地名应尽量使用民族语音称谓。

第十一条 住宅楼号、门牌号应当按照规定的顺序编排，相邻建筑物的间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当预留备用的门牌号。住宅楼号、门牌号的编排不得无序跳号、同号。

第十二条 地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名：

(一) 因区划调整，需要变更县、乡、民族乡、镇、社区、居民区、村等名称的；

(二) 因资源开发、道路走向发生变化等，需要变更路名的；

- (三) 因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 需要变更建筑物名称的;
- (四) 因路名变更、路形变化或者道路延伸, 需要变更住宅楼号、门牌号的;
- (五)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变更地名的;
- (六) 凡有损于体现民族平等和民族自治原则的, 带有民族歧视和妨碍民族团结的, 含有污辱劳动人民和极端庸俗性质的, 以及其他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 必须更名。

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与审批应遵循下列规定:

- (一) 行政区划名称, 按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居民区、村的名称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地名主管部门审核, 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
- (二) 山、河、湖等自然实体名称以及本细则第六条第(五)项所列地名的名称,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 (三) 名胜古迹、纪念地、公园、公共广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名称, 由有关主管部门征求县主管部门意见后, 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等名称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批;
- (四) 城镇道路、桥梁、隧道名称, 由有关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征求县地名主管部门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 (五) 居住区、高层建筑和其他需命名的建筑物名称, 由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人在向建设规划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建设规划审批核实的同时, 报县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命名;
- (六) 住宅楼号、门牌号由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人报县地名主管部门编制;

8

(七)自然村名称,县辖城镇的街、路、巷、广场、院、楼(单元)门(户)等名称;交通、水利、电力、牧业设施名称。一般自然地理实体等名称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专业部门提出意见,报县地名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地名命名、更名、销名时,应当将其理由及拟采用的名称来历、含义等一并加以说明。

第十五条 县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在自受理地名申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申报、审批决定;由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县人民政府批准命名的各类地名,县地名主管部门应当自审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市地名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因地形地貌发生自然变化、行政区划调整、撤并,城市建设等原因消失的地名,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报县地名主管部门注销,并由县地名主管部门报市地名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或者更名地名。

## 第五章 地名标准化处理

第十八条 标准地名包括:裕固语、藏语、蒙古语、汉语名称和汉语拼音字母拼写以及藏语、蒙古语地名的藏文、蒙古文转写等。

第十九条 裕固语、藏语、蒙古语地名中常见的方言,要在自治县境内进行统一:东部裕固语方言以康乐乡群众使用的裕固语为主,西部裕固语以明花乡群众使用裕固语为主;藏语

P

以《安多藏语口语词典》中的甘南拉卜楞语为主；蒙古语以白银蒙古族乡蒙语为主；对常见民族语地名确定汉文统一转写。

第二十条 为防止乡、民族乡、镇的自然实体名称重名混淆，便于查阅、汇编等，在乡、民族乡、镇辖区内设有部落地名（指2004年撤区并乡时乡的乡名），仅供对内使用。

第二十一条 民族地名汉字译写或汉语地名民族语文字译写的音译，均不得意译。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地名命名提倡简化，提高地名文化品位，提倡简化，治理繁琐地名，向社会提供健康、文明、易记的地名，总体结构以三字、四字、五字组合为主，民族语名称、自然实体名称一般不得超出六字组合。

第二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自然实体名称中，有的音译不准、语种不明、含义不清，有的人文名称移动性强、随意性较大等原因，故将此类地名均定为“非标准地名”，进行登记，由自治县地名管理部门与民族、文化、考古部门进一步考证后，作标准化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自治县境内形成的当地居民姓氏冠名的地名（如“××疙瘩”、“××泉”、“××机井”、“××农场”等）名称，可继续使用，待后由自治县地名管理部门进行规范化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境内由省内外企业或个人捐资修建的学校、卫生院等社会公益设施，以投资者姓氏命名的名称，可保留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地名应当以单语种为主，不准按序数命名。自治县境内能体现名从主人原则，反映当地民族、历史、经济、

文化特征，大多数群众认可，知名度较高的两个语种的复合地名，可继续保留。本细则施行后出现的新审批地名，应当避免同一个地名多语组合命名。新生地名的命名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批后发布命名。

第二十七条 经勘界或者协议确认的行政区域区域界线、标志、界桩，在明确高程的同时，凡有自然实体名称的，应当以自然实体名称和海拔高程，以防止实体名称地名文化流失。

## 第六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二十八条 除门牌号外，依法批准命名、更名和注销的地名，县地名主管部门应当自批准或注销之日起3个月内向社会公布。未经批准的地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开场合使用。

第二十九条 地名应当按照国家语言文字管理机构公布的规范汉字书写。其中住宅楼号、门牌号应当同时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汉语、裕固语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应当符合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蒙古语、藏语地名应当按照《少数民族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转写。

第三十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报表、证件、牌匾、公章、地图、出版物、教科书、地名志书、房地产广告等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第三十一条 我县单位或个人出版的地名书籍、地方志、年鉴、地图、电话簿、交通时刻表、邮政编码簿、工商企业名

录等县地名密集出版物出版前，必须经县文化出版局依据肃南县编制的地名手册进行地名审核。

第三十二条 县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名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保持地名资料的完整性，提供查询服务，逐步建立地名管理信息系统。

## 第七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地名标志是用于标示标准地名和指位作用的牌、碑、桩、匾等法定标志物。本细则第六条第（一）、（二）、（三）、（五）项所列地名，应当设置地名标志。前款规定以外的地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环境条件设置地名标志。

第三十四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本细则第六条第（三）、（五）项所列地名标志，由建设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二）居住区名称标志，由建设单位负责；

（三）乡、民族乡、镇、村（自然村）名称标志，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高层建筑和其他需命名的建筑物名称标志，由业主负责；

（五）住宅楼号、门牌号的标志，由房屋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人负责。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人要将住宅小区楼牌、单元牌、门牌等标志，列入工程预算，地名管理部门制作后交建设单位或产权人安装。凡涉及设置地名标志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须通知县地名管理部门派员参加；

(六) 城镇道路(街、路、巷)、桥梁、隧道名称标志由县地名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安、城建、交通等部门负责,所需经费可采取市场运作和财政列支的办法进行。因路名变更、路型变化或道路延伸而调整的门牌号标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

第三十五条 下列地名标志应当在规定的位置设置。

(一) 居住区名称的标志,在居住区与主要城镇道路或者公路连接的出入口设置;

(二) 乡、民族乡、镇、村名称的标志,在主要城镇道路、公路经过或者毗邻乡、民族乡、镇、自然村的边缘处设置;

(三) 街、路、巷名称标志。在城镇道路的起点及交叉处设置,距离较长的,在中间增设路名标志。前款规定以外的地名标志,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环境条件,在明显的位置设置。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第六条第(六)项所列地名的标志应当在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设置。本细则第六条第(六)项所列地名更名的,应当由地名标志的设置单位或个人自收到地名批准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更换地名标志。

第三十七条 同类地名标志的原材、规格、颜色等样式应当统一。城镇道路名称和门牌号标志,按照国家标准和省规定的样式制作。

第三十八条 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应当不影响市容、市貌;地名标志的设置人或负责单位应当保持地名标志的清晰和完好,发现损坏或者字迹残缺不全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名标志和义务,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涂改、玷污地名标志;
- (二) 遮挡、覆盖地名标志;
- (三) 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
- (四) 损坏地名标志的其他行为。

需要移动或者拆除地名标志,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地名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后,方可实施。

## 第八章 实行地名文化遗产名录制度

第四十条 凡地名的来历和含义能够提供下列文化信息的,实行入选《地名文化遗产名录》制度:

- (一) 真实地反映特定历史时期的生产关系、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及重大历史事件的,并且与其文化遗址相呼应的;
- (二) 真实地反映古代氏族、部族生产、生活和繁衍迁徙的面貌,而与其出土文物相呼应的;
- (三) 真实地反映特定历史时期文化、政治、经济、宗教、民族、语言、植被、动物以及环境等面貌而且有考古价值的。

第四十一条 凡属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一)、(二)款内容的地名,由县地名主管部门审议,报请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并设置《地名文化遗产》碑;凡属第(三)款内容的地名,由县地名主管部门审定颁布。

第四十二条 凡是入选《地名文化遗产》的地名,其来历和含义要真实可靠,对牵强附会和只有含义而没有来历的地名不得入选。

## 第九章 地名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地名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地名档案的规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地名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目、归档保管工作，保证地名档案的齐全，完整和安全。在遵守国家保密的原则下，建立地名信息数据库，开展地名咨询服务。

第四十四条 凡属本细则第六条第（一）、（四）、（六）项以及重要的自然实体均建立地名文字和照片档案。其基本内容包括名称的来历、含义、演变、类别以及其他地理实体的方位、坐标、海拔、环境、经济结构、人口、民族等情况。

第四十五条 地名档案的规范管理，要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全国地名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地名档案保管期限表〉的通知》执行。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地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使用非标准地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二）擅自命名、更名地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三）应当更名的建筑物名称，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更名手续的；
- （四）未经审定擅自出版地名密集出版物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地名主管部门代为改正，并由地名标志的设置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对偷窃、损毁或擅自移动标准地名标志的，是地名主管部门报清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主题词：民政 地名 细则 通知**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马管会，县委各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18日印